# 附件2

# 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

#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实施单位，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资助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按项目计划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帮助指导被托举人完成经费执行。

**第四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五条**　项目立项前6个月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第六条**　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文章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票据如涉及“购买方名称”或相似信息的，则该信息须与项目实施单位名称一致。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结题时，有剩余经费的，实施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剩余经费使用意见，经市科协批准后执行。剩余经费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条**　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剩余经费使用意见，经市科协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定）》(市科协发〔2020〕163号文件中)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